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现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上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拟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实施股票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调整后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

#####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二）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回购股份

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

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十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披露。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如适用）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如适用）。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开始启动股份回购的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但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5%，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未能满足终止实施的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应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月至3年内）。

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3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仍未能满足终止实施条件的条件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税后）为限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税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五、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